

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112 年 3 月 1 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學生之認證，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學習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本市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、國小)學生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(1)通過教育部承認之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基礎級、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(以下同) 500 元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高級、專業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。
 - (2)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中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中高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。
 - (3)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：通過初級者，嘉獎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二次及獎勵金 500 元；通過高級、薪傳級者，記功一次及獎勵金 500 元。
- 五、申請及獎勵程序：

符合第四點之獎勵者，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(成績單不予認定)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統一由學校造冊(如附件二)送本府辦理獎勵金經費申請，學生敘獎則由學校依權責辦理。申請辦理期限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